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7 年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不存在为本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的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独立董事签字：王方明、周和凤、蒋建东
2018 年 4 月 21 日